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115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主旨：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446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446C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要點及發布令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查閱。

正本：本縣各私立幼兒園(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設立、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除外)、嘉義縣私立名人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